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强清 53 号

申请人：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陈之明，清算组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5 日，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重庆昊淼实业有限清算报告》并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报告，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其分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且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期限均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届满，现公司下落不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无法清算。同时，经清算组调查，公司无员工、无涉诉涉执案件等情况，名下无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可供分配的财产；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且截止报告之日，仍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申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依法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昊淼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 航